

清代中朝关系与“东亚”秩序格局

赵轶峰（东北师范大学）

将现代话语中的“东亚”作为一个地缘政治区域，上溯到 17 世纪中叶，正处于一系列重大变迁的历史节点。在中国，发生了明清两个王朝统治的更替，带来社会组织方式、政治制度、族群关系、文化风气等多方面的变化，也引发了中外邦交秩序的重塑。明朝与朝鲜、琉球、安南、南掌的藩封关系转变为清朝与这些国家的藩封关系。明后期与日本无邦交，而日本开始江户幕府时代后不久实施“锁国”政策，清、日两国政府在 17 至 19 世纪处于无政府间交往状态。中国与朝鲜等国封贡关系的重构以及日本的锁国，皆为 17 世纪中叶以后“东亚”地区长期和平的背景条件。与此同时，“东亚”地区的这一相对和平时代，也是东西方文明实力对比逆转的时代。学术界关于这一时代“东亚”国际关系的研究已经非常丰厚，但该时期中朝封贡关系的特点还可进一步归纳，中朝、中日关系的差异也可以概括得更加明确，在此基础上反观“朝贡体制”，可知其并不适合作为统摄概念来描述“东亚”秩序格局。本文对上述问题做出一些粗浅讨论。

一、清代中朝关系的特点

清朝崛起过程中，两次举兵进攻朝鲜，在入主中原之前，已经将明、鲜封贡关系转变为朝鲜封贡关系。与此相比，前此明朝与朝鲜之间封贡关系的建立不仅与征伐无关，而且是在新建立的朝鲜李氏王朝多次主动吁请情况下形成的。主动与被动，和平与杀伐，明清两代与朝鲜王朝封贡关系建立之初的这种差异与朝鲜王朝的文化认同有深切关联。明被视为中原文化的国家体现，清则被视为礼乐文化尚不及朝鲜的夷狄。虽然有始建节点的这种差异，明清中国与朝鲜王朝呼吸相及，还有地缘政治、经济的相互需求存在，并非一切取决于文化心理。清朝稳定中原局势之后，对朝政策与明代基本一致，对儒家文化传统也表示尊崇，双方皆谨慎维护封贡关系，直至清末。清代与朝鲜之间的封贡关系与明代相比，在基本格局前后继承前提下，有何变化？清、朝封贡关系与清对其他封贡国的关系，乃至与无封贡国家之间的国际关系有何值得关注的差别，这对于理解 17 至 19 世纪的“东亚”国际关系，无疑是重要的问题。

1. 敕封、给印、颁历、常设使馆

崇德二年（1637），清军征服朝鲜，“封其国主为朝鲜国王，赐龟钮金印，给诰命，封王妻为妃，王子为世子，赐裘帽、貂皮、鞍马。”^①皇太极有制称：“……既定藩封，宜申新命。爰销传国之印，用颁同文之符。特遣使臣，赍捧印诰，仍封尔李倭为朝鲜国王。嘉乃恭顺，金章宝册，重新作我藩屏，带砺河山不改，立一时之名分，定万载之纲常。天地无私，冠履不易。

^①《大清一统志》卷四百二十一。

王其洗心涤虑，世修职贡之常，善始令终，永保平康之福……”^①清初诸朝贡国王皆给印，形制为“平台方三寸五分，厚一寸九”。^②但惟有朝鲜国王印信是金印、龟钮、芝英篆，安南、琉球、暹罗三国王印信则是金饰银印、驼纽、尚方大篆。^③比照清朝国内规制，亲王给金印，郡王给饰金银印，朝鲜国王尊崇视亲王，安南、琉球等视郡王。^④

作为藩封之国，朝鲜需行用中国历法。顺治十八年（1661）定，“朝鲜国每年十月朔，遣使赍咨赴部，恭领时宪书。豫札钦天监封送仪制司，本司郎中朝服于司署颁发，来使跪领，赍回本国。”^⑤

在所有封贡国中，惟朝鲜在中国境内有常设使节接待机构，地在盛京，“朝鲜使馆在德盛门内，属盛京礼部。”^⑥凤凰城也设有迎送官三员、主客官一员、朝鲜通事二员、中江税务监督一员，并专设与朝鲜交往职官。^⑦乾隆帝曾在乾隆八年（1743）、十九年（1754）、四十三年（1778）、四十八年（1783）数次前往盛京，朝鲜王朝皆遣陪臣参与迎接。乾隆皇帝曾赐给御书“式表东藩”匾额。^⑧

藩封关系确立之初即形成朝鲜向清朝入贡规制，康熙时期以后屡加减免。崇德二年定每年贡品：“黄金百两、白金千两、苧布二百疋、各色棉紬四百疋、各色木棉布四千四百疋、龙纹席二、花席二十、鹿皮百、水獭皮四百、豹皮百四十有二、青黍皮三百、佩刀十、大小纸五千卷、米百石。万寿圣节礼物各色苧布三十疋、各色棉紬七十疋、龙纹席二、各色花席六十、豹皮十、水獭皮二十、白棉纸二千卷、厚油纸十部。元旦、冬至二节，减棉紬三十疋及水獭皮、油纸二种。皇后千秋节，苧布三十疋、棉紬三十疋、花席三十。元旦、冬至二节加螺钿梳函一具。”^⑨其后逐渐有所减免。康熙三年（1664）定，“外国慕化来贡方物，照其所进收受，不拘旧例。”^⑩康熙三十二年（1693），因朝鲜额外捐进鸟枪三千支，令将“年贡内黄金百两及蓝青红木棉嗣后永著停止。”康熙五十一年（1712）谕：“朝鲜国慎守封圻，恪循仪度，四十余年来未尝稍懈，朕用嘉美，将该国贡典屡加裁减，至于甚轻。今贡物内有白金千两、红豹皮百四十二张，犹恐艰于备办，嗣后将二项永停贡献。”雍正元年（1723）议准，“朝鲜贡物……视明时贡物已免过半，今惟年贡内可减去青黍皮三百、水獭皮百、木棉布八百疋、白棉纸二千卷。余贡如常。”雍正五年（1727）奉旨，“朝鲜年贡之例，每年贡米百石。朕念该国路途遥远，运送非易，着减去稻米三十石、糯米三十石，每年进贡糯米四十石，足供祭祀之用，永著为例。”

^①《皇朝文献通考》卷二百九十三，四裔考一。

^②《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六十三。

^③《钦定大清会典》卷二十八。

^④按前文所称印上字体按乾隆时期所定制度。乾隆十三奏准，“本朝定例大内宝文皆玉筋篆，亲王宝文、郡王印文、朝鲜国王印文及内外文职大小衙门印信关防条记皆上方大篆，内外武职大小衙门印信关防条记皆柳叶篆文……今拟亲王金宝、郡王饰金银印、朝鲜国王金印均用芝英篆，宗人府、衍圣公、办理军机事务处、内务府、翰林院、六部、理藩院、都察院、总理三库事务銮仪卫、盛京五部银印，均用上方大篆。”又，清初封贡国王印有满文而无汉字，到顺治十年覆准：“朝鲜国王原领印文有清字无汉字，礼部改铸清汉文金印赐给该王，仍将旧印缴进。”参看《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六十三。

^⑤《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六十二。

^⑥《大清一统志》卷三十五。

^⑦《大清一统志》卷三十七。

^⑧《大清一统志》卷四百二十一；《钦定盛京通志》卷九。

^⑨《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九十三。

^⑩《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九十三。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九十三。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九十三。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九十三。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九十三。

2, 常态化礼仪参与

在京朝贡使节常被安排参与清朝的某些外交性礼仪性活动，相关记载甚多，而朝鲜使节参与的礼仪活动范围超过其他封贡使节，接近常态化。举例如下。

参与国子监御讲、视学。清帝亲临辟雍行讲学之礼时，朝鲜使臣参与，其他国家使臣不参与。乾隆五十年（1785）二月，“诏建辟雍工成，皇上亲诣国子监释奠先师，御新建辟雍讲学……上亲发御论，诸王公卿以下暨多士、朝鲜国使臣环伏听讲。”^①凡视学之日，“……起居注官四人，位西南隅，亦东面侍仪；给事中、御史各二人，位东西檐柱内听讲。各官位桥南甬道、东西六堂。师生各序立堂阶下。朝鲜国使臣立甬道西班各官之末……”^②

参与皇室丧礼。清太宗皇太极驾崩之日，“卤簿全设，内外亲王以下，佐领以上，及朝鲜国世子和硕福晋以下佐领命妇以上，咸成服。”^③顺治帝丧，遣侍卫二人颁遗诰于朝鲜。“至日，令遵例制服。在京朝鲜等国使臣工部给孝服，免其齐集。”^④康熙帝丧，（三月）“十七日，朝鲜所贡祭品、香烛设几筵前，楮帛积燎，位王以下满汉文武四品官以上，在寿皇殿大门外齐集，按翼排班。朝鲜使臣戴展翅乌纱帽，素服角带，鸿胪官引立右翼班末。祭时引来使于仗南北向立，赞行三跪九叩礼，退立原处。”^⑤雍正帝丧，“乾隆元年二月十四日奏准，朝鲜国王遣陪臣恭诣世宗宪皇帝几筵前进香，于十七日行礼。是日，设世宗宪皇帝卤簿于雍和门外，读祝官恭奉朝鲜国祭文进雍和门，豫设于永佑殿檐下黄案上……朝鲜国陪臣等官戴展翅乌纱帽，素服角带，鸿胪寺官引立于右翼之末。内府官陈设祭品，点朝鲜国所进香烛。毕，鸿胪寺官引朝鲜国陪臣等官至仪仗之南，向北立，听赞行礼仪，与雍正元年同。”^⑥凡皇太子丧礼及未分封之皇子薨逝，“朝鲜使臣在京者，素服七日。”^⑦皇太后丧，“颁遗诰于直省及朝鲜国，诰到日，各照例成服，凡二十七日。”^⑧

参与千叟燕。乾隆十年（1745）正月初六日赐千叟燕于乾清宫，“凡宗室王贝勒以下文武大臣官员，予告大臣官员，覃恩受封文武官阶绅士兵丁耆农工商，外藩王公台吉，回部番部土官土舍，朝鲜贺正陪臣，共三千人。坐席各以品级班位，凡八百筵。”^⑨乾隆四十九年（1784）正月，“命朝鲜国王酌派年在六十以上陪臣二三人充正副使来京，预新正千叟燕盛典。”乾隆五十年（1785）正月，乾清宫赐千叟燕，“朝鲜正使陪臣李徽之、副使陪臣姜世晃并预燕赋诗，恩赏有加。”^⑩

予谥号。“朝鲜国王李棕谥庄穆，朝鲜国王李湔谥忠宣，朝鲜国王李楷谥庄恪，朝鲜国王李昉谥恪恭，朝鲜国王李吟谥庄顺。朝鲜国王世子追封王爵李淶谥恪愍。”

3, 日月食救护

康熙六十年（1721），钦天监推测闰六月初一日日食，议定“京师、盛京、朝鲜日食四分五分余者救护，其日食二三分者皆不颁行。”乾隆十三年（1748）奏准，“嗣后凡遇日月交食，

^① 《钦定国子监志》卷八，“诣学二·临雍”。

^② 《钦定国子监志》卷八，“诣学二·临雍”。

^③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八十五。

^④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八十七。

^⑤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八十五。

^⑥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八十六。

^⑦ 《钦定大清会典》卷五十三。

^⑧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八十七。

^⑨ 《皇朝通典》卷五十七。

^⑩ 《皇朝通典》卷六十；《八旬万寿盛典》卷三十、卷三十二。

《皇朝通志》卷五十三。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九十二。

无论一分以下及二分三分，皆由钦天监前期五月具题请旨，勅部通行直省布政使司、盛京奉天府，转行督抚提镇将军所属各衙门并朝鲜国，一体钦遵。三分以上者救护，不及三分者不行救护。仍绘图进呈。”^①此种救护，不涉及中朝以外任何其他国家，包括其他藩封国、朝贡国。

4. 参与八旗

清朝建立之初，一些朝鲜人归附清朝，逐渐融入八旗系统，但长期保持了其原朝鲜身份。其中名分记载比较清晰的是正黄旗和正红旗内专设朝鲜佐领。正黄旗第四参领第九佐领，“国初以朝鲜来归人丁编立”。^②正红旗第一参领第十二佐领和第十四佐领与之类似，“系国初以朝鲜来归人丁编立”。^③其中，正黄旗为内务府三旗之一，起初隶属于领侍卫内大臣，康熙十三年（1674）改隶内务府总管，康熙三十四年（1695）又隶属于领侍卫内大臣，雍正元年（1723）改回仍隶属内务府总管。^④朝鲜佐领属于清帝亲信部队，这不仅可以从其服务于宫廷侍卫体现出来，也可以从装备方面看得清楚。朝鲜佐领所辖部队专练鸟枪，是内务府军中精锐。康熙六年（1667）定，“骁骑各给弓一、囊鞭一、矢五十。每骁骑二人各给长枪一，惟正黄、正红旗朝鲜佐领骁骑各给鸟枪一。”^⑤康熙十六年（1677）定，“遴选三旗佐领、正黄旗朝鲜佐领，及内管领下甲兵共为六百名。停其一应差遣，专令学习鸟枪。”^⑥康熙三十年（1691）议准，“设食三两钱粮头目七名，食二两钱粮鸟枪人三十三名，每名各月给马干银一两五钱。又设食二两钱粮承应奇炮人四名，专司圣驾巡幸随侍鸟枪，豫备铅弹、铁砂、火药、火绳及试演枪炮并南苑打鹞，均属朝鲜佐领管辖。”^⑦正黄、正红旗朝鲜佐领职位，初各设一人。^⑧康熙三十四年（1695），正黄旗增加朝鲜佐领一人。^⑨朝鲜佐领分属于骁骑营：“凡内府三旗之制……骁骑营掌关防，参领三旗各五人，以司官兼摄副参领，各五人，满洲佐领各五人，旗鼓佐领各六人，正黄旗朝鲜佐领二人，骁骑校正黄旗十有三人，镶黄、正白二旗各十有一人，共领催百四十人，三旗三十内管领下共领催百二十人，骁骑五千二百五十人。”^⑩雍正九年（1731）议准，内务府三旗“每旗各增设护军二百名编为鸟枪护军……其见有鸟枪骁骑六百名，亦令照依鸟枪护军学习连环等技。计新旧护军共千二百名，应按佐领内管领分隶额数，满洲十五佐领，朝鲜二佐领下各定为二十五名旗鼓……”次年又奉旨，“正黄旗朝鲜二佐领着为世管佐领。嗣后遇员阙，该参领开送适派子孙并家谱，由内务府引见补授。”乾隆九年（1744）议准，“朝鲜佐领员阙，照世袭佐领之例奏补。朝鲜佐领下骁骑校员阙，于朝鲜佐领下无品级头目及领催内遴选补授，论年开列。”

5. 赈济灾伤

^①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九十二。

^② 《钦定八旗通志》卷五。

^③ 《钦定八旗通志》卷八。

^④ 《皇朝文献通考》卷一百八十一。

^⑤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一百七十四。

^⑥ 《皇朝文献通考》卷一百八十一。

^⑦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一百六十四。

^⑧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一百六十四。

^⑨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一百二、卷一百六十四。按《皇朝文献通考》卷八十六有“臣等谨按”称“初设佐领，每旗满洲三人，旗鼓四人。康熙三十四年，各增二人。正黄旗又增朝鲜佐领二人。”“增朝鲜佐领二人”，疑为增一人之误。

^⑩ 《钦定大清会典》卷九十一。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一百六十四。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一百六十四。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一百六十四。

康熙三十六年（1697），朝鲜国王李焯因国内受灾，上疏清帝，请在中江地方贸易米粮。礼部拟不准行，康熙帝谕曰：“朝鲜国王世守东藩，尽职奉贡，克効敬慎。今闻连岁荒歉，百姓艰食，朕心深为悯恻。彼既请余，以救凶荒，现今盛京积贮甚多，着照该国王所请，于中江地方令其贸易。”^①于是，遣派户部侍郎贝和诺往奉天，督理朝鲜米事务。康熙三十七年（1698）正月，遣吏部右侍郎陶岱将运往朝鲜米三万石中一万石赏赉朝鲜国，二万石平糶。后朝鲜国王李焯奏：“皇上创开海道运米，拯救东国，以苏海濊之民，饥者以饱，流者以还，目前二麦熟稔，可以接济，八路生灵，全活无算。”康熙帝为此御制《海运赈济朝鲜记》，内有：“遂于次年二月，命部臣往天津截留河南漕米，用商船出大沽海口，至山东登州，更用鸡头船拨运引路，又颁发帑金，广给运直，缓征盐课，以鼓励商人，将盛京所存海运米，平价贸易，共水陆运米三万石，内加赉者一万石，朝鲜举国臣庶，方藜藿不充，获此太仓玉粒，如坻如京，人赐之食，莫不忭舞忻悦，凋瘵尽起。该王具表陈谢，感激殊恩，备言民命续于既绝，邦祚延于垂亡，盖转运之速，赈贷之周，亦古所未有也……朕念朝鲜自皇祖抚定以来，奠其社稷，绥其疆宇，俾世守东藩，奉职修贡，恩至渥矣。兹者告饥，不憚转输数千里之劳，不惜糜费数万石之粟，环国土而户给之，非独一时救灾拯患，实所以普泽藩封，而光昭先德也。”^②具体数字记载略有差异，有待进一步考证，而赈济朝鲜灾伤则确有其事。^③此种赈济，从未发生于清与其他国家之间。

6. 常态互市

除象征藩封关系的朝贡会伴随有限特许贸易之外，中朝之间自清初就存在常态性互市。崇德年间，“凡凤凰城等处官兵人等往义州市易者，每年定限二次，春季二月、秋季八月宁。古塔人往会宁地方市易者，每年一次。库尔喀人往庆源地方市易者，每二年一次，由部差朝鲜通事官二人、宁古塔官骁骑校笔帖式各一人前往监视。凡貉、獾、骚鼠、灰鼠、鹿、狗等皮，许其市易外，貂、水獭、猞猁、獬、江獭等皮不许市易。定限二十日即回。”^④此皆清人前往朝鲜贸易。顺治年间，朝鲜人经申请可以入北京贸易。顺治九年（1652）定，“朝鲜国人来京贸易者奏闻方准贸易。”^⑤康熙年间，内地商民可到朝鲜贸易。康熙二十八年（1689）定，“内地商民船至朝鲜者，停其解京，除原禁货物外，听其发卖。回籍，仍将姓名籍贯人数货物于贡使进京时汇开报部。如其船遭风破坏，难以回籍，令该国王将人口解送至京。”^⑥除此之外，更为常态化的是中江地方的中朝贸易。^⑦中江贸易，于雍正十二年（1734）题准，商税定额每年白银三千二百九十四两。^⑧此额数只向中国内地商人征收，朝鲜人免税：“凡朝鲜国贡使往还与内地客

^① 《圣祖仁皇帝圣训》卷六十。

^② 《皇朝文献通考》卷三十三。

^③ 按关于此次赈灾，前引《皇朝文献通考》记为共经水陆两途运送米三万石，《圣祖仁皇帝御制文集》载初拟运送米数与此相同：“谕内阁运往朝鲜国米石勅侍郎陶岱，共运致三万石，以一万石赏赉朝鲜国，以二万石平糶。”见《圣祖仁皇帝御制文集》第二集卷十七。但《圣祖仁皇帝御制文集》中所载《海运赈济朝鲜记》中，相关一段文字则记为：“遂于明年二月，命部臣往天津截留河南漕米，用商船出大沽海口至山东登州，更用鸡头船拨运引路，又颁发帑金，广给运直，缓征盐课，以鼓励商人，将盛京所存海运米平价贸易，共水陆运米四万石加赉者一万石……”见《圣祖仁皇帝御制文集》第二集卷三十三。《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也记为：“朝鲜岁饥，表请中江开市。奉旨准以积贮米谷水陆共运四万石至中江平糶，遣大臣一人前往监糶，又特发米万石赏给。”见《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九十四。如此则共运致五万石。又据王士禛《居易录》，“朝鲜国王李焯上疏告饥乞余。奉特旨赐米二万石赈之，又以绥哈城小姐庙二处所贮米二万石运至中江贸易，以户部右侍郎博和诺往监糶，又命长芦盐商领帑金五千两买米二万石，由登州府庙岛地方以鸡头船运往朝鲜贸易，以吏部右侍郎陶岱往监运。”见王士禛：《居易录》卷二十九。如此，则共运米六万石。

^④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九十四。

^⑤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九十四。

^⑥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九十四。

^⑦ 《钦定大清会典》卷六十五。

^⑧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四十八。

商互相贸易，不拘何项货物，内地商人计价一两收税银三分，朝鲜人免税。”^①康熙、雍正之际，曾发生朝鲜人拖欠中国商人胡嘉佩等人巨额款项案。胡嘉佩等人亏欠帑银，申请以朝鲜国人除欠银六万余两充抵。雍正帝恐胡嘉佩等开报不实，“令行文询问，并令内地贸易之人与朝鲜除欠之人在中江地方质对明白，使中外之人不得互相推诿，以息扰累。”后得盛京礼部奏呈朝鲜国王李吟咨文，判断朝鲜人确有此欠银，但最终决定不再质对，“其朝鲜国人应还之银，着从宽免追。”^②该案中，中方贸易者如胡嘉佩等人，领有帑银，应属于某种意义上的特许商人，另外还有八旗官兵和普通商人。乾隆元年（1736）有上谕：“向来八旗台站官兵，于每年二、八月，携带货物前往中江与朝鲜贸易。朕思旗人皆有看守巡察之责，无暇贸易，且亦不谙贸易之事，远人到边，恐致稽迟守候，多有未便。嗣后着内地商民与朝鲜国人贸易，即令中江管税官实力稽察，务须均平交易，毋得需索滋扰。”次年，朝鲜国王“奏请中江贸易令内地商民多有未便，恳照旧例。奉旨着照所请，仍循旧例，与兵丁按期交易。”^③据此，清代中朝之间，朝贡与贸易并行。除前述六个方面之外，中朝之间尚有其他多种往来方式。如双方遇有对方商人船只漂流到达，皆提供接济，护送返回。^④海上越境捕鱼船只，许对方查缉。^⑤清朝并曾因朝鲜国王李焯患眼病遣人到中国购取药品，特派人员持药赠送。^⑥清朝屡次归并遣使入京节令祝贺礼仪，以减轻负担。^⑦清朝亦曾派人前往朝鲜采集诗歌。^⑧与两国交往范围广泛、密切频繁一致，清朝政府体系内所设与朝鲜相关的机构及职位也远远多于任何其他朝贡国。如礼部下属的会同四译馆，“朝鲜通事官初置六人，后增至十六人……朝鲜译学置译生二十人，于下五旗朝鲜子弟内选充”。^⑨盛京属下凤凰城设迎送朝鲜官三人。^⑩此外，清代中国以外，朝鲜、安南、琉球行科举制，同一时期的日本则不行科举制。

二、 从中朝关系看清代“东亚”秩序格局

前节考察表明，清代中朝之间远比清朝与任何其他国家之间关系更为紧密。这种紧密关系并非基于两国统治者之间情感如何亲近，而是因为二者之间关系的性质与其他国家关系不同。

清代朝贡国列于会典：“凡四夷朝贡之国，东曰朝鲜，东南曰琉球、苏禄，南曰安南、暹罗，西南曰西洋、缅甸、南掌，皆遣陪臣为使，奉表纳贡来朝。凡勅封国王朝贡诸国遇有嗣位者，先遣使请命于朝廷。朝鲜、安南、琉球钦命正副使，奉勅往封。其他诸国，以勅授来使赉回，乃遣使纳贡谢。”往封朝鲜国王、王妃、世子的使节，“皆三品以上官充正副使，服色、仪从各从其品。”安南、琉球则“以翰林院、科道、礼部五品以下官充正副使，特赐一品麒麟服，以重其行，仪从皆视一品。使归，还其服于所司。”凡贡期，“朝鲜岁至，琉球间岁一至，安

^①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四十七。

^② 《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卷六十一；《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九十四。

^③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九十四；《皇朝文献通考》卷三十三。

^④ 《圣祖仁皇帝御制文集》第三集卷七；《圣祖仁皇帝圣训》卷六十；《皇朝文献通考》卷三十三；《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九十四。

^⑤ 《圣祖仁皇帝御制文集》第四集卷一。

^⑥ 《圣祖仁皇帝圣训》卷六十。

^⑦ 《圣祖仁皇帝圣训》卷六十；《世宗宪皇帝圣训》卷三十五；《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卷八十七；《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卷一百十四。

^⑧ 《钦定国子监志》卷六十二；王士禛：《池北偶谈》卷十八。

^⑨ 《钦定历代职官表》卷十一。

^⑩ 《皇朝文献通考》卷八十四。

《钦定大清会典》卷五十六。

《钦定大清会典》卷五十六。

《钦定大清会典》卷五十六。

南六岁再至，暹罗三岁，苏禄五岁，南掌十岁一至，西洋、缅甸道远，贡无定期。”^①乾隆四十三年（1778）校定上呈的《皇清职贡图》中有“内外”被视为“夷”的各类人群服饰样貌。其卷一是“外藩”之属，次第为：朝鲜、琉球、安南、暹罗、苏禄、南掌、缅甸、大西洋诸国、小西洋、英吉利、法兰西、【口瑞】、日本、马辰、汶莱、柔佛、荷兰、俄罗斯、宋【月居】【月劳】、柬埔寨、吕宋、咖喇吧、嘛六甲、苏喇、亚利晚。审视这一次序可见两点：1，朝鲜居所有“外藩”之首，印证前节所述朝鲜与清朝关系特殊紧密；2，清朝在思考“朝贡”事务时并无“东亚”概念。今人所说“东亚”的主要国家日本不仅列在同在“东亚”的朝鲜、琉球之后，而且列在南亚的暹罗、苏禄、南掌、缅甸之后，甚至在欧洲的大西洋、小西洋、英吉利、法兰西（实际指葡萄牙）之后。《皇清职贡图》还于各国男女图像之后加有文字，将朝贡大事，标记其间。其中，讲到欧洲国家时牵强叙述其有入贡之类事情，讲到日本时却称：“宋以前皆通中国，明洪武初，常表贡方物，而夷性狡黠，时剽掠沿海州县，叛服无常，俗崇释信巫……”^②并无一字提到入清以后中日之间存在什么朝贡或其他任何方式的政府间双边关系。清代中国对外关系图谱中，朝鲜是特殊亲密对象，其次是琉球、安南、暹罗、苏禄、南掌、缅甸诸藩封国，其次是被清朝视为有朝贡关系的大西洋等国，而日本仅因清代之前的历史上曾经朝贡而列在最后一组。因而，今人固然不妨取“东亚”地理范围作为单元来上溯其17、18世纪的国际秩序，但也应看到这种国际关系秩序与“朝贡体系”无法重合。如果把中国、朝鲜、日本作为“东亚”的主要国家成员，乾隆时期的中国政府并无“东亚”意识，也不觉得存在一个一体且与其外部区别的“东亚”秩序。

明人原无“亚洲”概念。这一词汇是明末由欧洲传教士在介绍世界五大洲知识的时候附带引入中国的。艾儒略《职方外纪》中有“亚细亚总说”，称“亚细亚者，天下一大州也，人类肇生之地，圣贤首出之乡……”^③利玛窦来华时，带入《坤宇万国全图》，也讲五大洲之说。在清朝任官的南怀仁撰《坤宇图说》，称：“亚细亚，天下一大州，人类肇生，圣贤首出。其界……”^④故明末人已经见识“亚洲”概念。“东亚”无非指亚洲东部，了解五大洲之说后，逻辑上说已不难理解，但未见明人使用。清朝人肯定知道“亚洲”概念，但是他们对相关的地理知识将信将疑，长期没有将“亚洲”运用到自己的主动思维中去，也未将“东亚”作为一个国际关系地理单元。如在乾隆时期编定的《明史》提到五大洲说时，仍称“其说荒渺莫考。然其国人充斥中土，则其地固有之，不可诬也。”^⑤《四库全书》总目称：“其说分天下为五大州，一曰亚细亚州，其地西起那多理亚……所述多奇异，不可究诘，似不免多所夸饰。然天地之大，何所不有，录而存之，亦足以广异闻也。”^⑥这是一种“姑妄听之”，存疑备考的态度。今人用“东亚”作为一个单元来谈论在“亚洲”尚且未成为确定概念而“东亚”更不在国际关系领域思维、话语体系之中时代的国际关系时，其实是把当下的关心投射到以往历史上去。这作为一种现代诠释，未尝不可，但似乎不宜往而不复，说到忘记历史原本情况的程度。

分析清代中朝关系的一些细节也有助于理解所谓：“东亚”秩序。

敕封、给印无疑是封贡关系的正式表征。清代除朝鲜外，也对安南、琉球等国敕封、给印，但规格减杀。要点是，虽然清朝在“职贡”项下将欧洲诸国也列为向清朝入贡国家，但绝无对之敕封、给印之类事。这提示，“职贡”或“朝贡”关系，是一种宽泛的国际交往概念，与清朝

^①《钦定大清会典》卷五十六。

^②乾隆敕撰：《皇清职贡图》卷一。

^③艾儒略：《职方外纪》卷一，《亚细亚总说》。

^④南怀仁：《坤舆图说》卷下。

^⑤张廷玉等：《明史》卷三百二十六，列传第二百一十四，外国七。

^⑥《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卷七十一。

的周边秩序理念并不重合。与之相比，“封贡”体现清朝国家间关系秩序的含义要更明确些。朝贡而不受封，对于清朝说来，只达成在承认清朝尊崇地位基础上的交往关系，并不构成真正持续、常态性的纽带关系，清朝不对此类国家承担任何义务，也不期待任何权利；如单纯朝贡国停止入贡，清朝不会采取任何举措加以扭转。既封且贡，则成为清朝的藩属国，清朝对此类国家有一定责任感。前文所述康熙年间对朝鲜灾荒的赈济，是其表现之一，天文变异时的救护，也是其一。而且，朝贡作为一种政治礼仪性行为，有规定次数、规模，其附带的贸易行为自然受朝贡次数、规模制约，而清朝与朝鲜之间的贸易，却另有常态渠道，并非全由朝贡礼仪所规定。

总之，在清代对外关系中，敕封、给印、颁赐历法的藩封之国最为贴近，朝贡国次之，非朝贡国又次之。藩封国中又以朝鲜最为近密，有常驻清朝使节，参与清朝重要礼仪活动，包括非外交性质的礼仪庆典。至于前文提到的朝鲜人参与八旗组织，则有若干比较微妙情况需要注意。第一，这些朝鲜人是作为清初降附人口编入八旗的，不再代表朝鲜王朝，故不直接说明清朝与朝鲜的国家间关系；第二，这些人一直保持了朝鲜人的身份认定，并没有被同化到满洲、蒙古、汉人之中，故依然关涉清朝与朝鲜王朝关系，类似现代的侨民；第三，这些朝鲜人在清朝社会地位较高，接近满洲、蒙古而高于汉人，且颇受皇帝信任。前文提到的朝鲜佐领得在内务府三旗充当皇帝亲近侍卫已大致表明前述第三点。此外，康熙十七年（1678），左都御史果斯海疏请：“满洲、蒙古、朝鲜人毋许卖与汉军、汉人，八旗各佐领下出户人毋许出本佐领外，应著为禁令。诏从所请。”^①这也显示朝鲜人与满洲、蒙古地位同等而高于汉军、汉人。

清初至19世纪中叶，中日之间并未建立任何形式的正式邦交关系——无论是藩封关系、朝贡关系，还是类似现代国家间平等往来的关系。而“朝贡体系”根本上说是一个以政府间交往为核心的概念，日本不在清代“朝贡体系”之内。这意味着，“朝贡体系”，以及在费正清阐释该说之后出现的许多相关修正论说，基本都不具有说明17至19世纪“东亚”秩序格局的充分有效性。

这当然并不意味着清朝前期与日本之间不存在“关系”。两国相距不远，历史上先前有政府间和民间的往来，曾经发生战争，皆与朝鲜毗邻，自然存在相互关系。明清易代之际，日本德川幕府将注意力主要倾注国内，不再继续对亚洲大陆推进，并且因为防备天主教渗透等原因而实行“锁国”政策，这是清代中日政府之间既无正式外交往来，也没有武装冲突的基本背景。此时期最能体现中日国际关系的是贸易。清代中国运行白银、铜铸币双轨货币体制，但国内乏铜。清朝鼓励商人前往日本贸铜，甚至拨付官银资助此种贸易，但不许日本商人来华贸易。康熙三十二年，“以日本洋铜饶裕，令安徽、江苏、浙江、江西等省各商携带绸缎、丝斤、糖、药往彼处市铜，分解各省，每岁额市四百四十三万余斤。”^②史载：“日本当明时素扰内地，今洋铜交市，海波不扬。”^③日本也乐见此种贸易，发给中国往日商人许可，清朝文献中称之为“倭照”。双方既然和平相处，遇有日本船只漂流到中国，清政府安排设法接济送回。康熙三十二年九月，“兵部议覆广东广西总督石琳奏称，风飘日本国船只至阳江县地方，计十二人，请发回伊国。应如所请。上曰：‘外国之人船只被风飘至广东，情殊可悯，着该督抚量给衣食，护送浙省，令其归国。’”^④这是接济护送到浙江距离日本较近处，使之便于回国。顺治二年（1645）十一月，清帝诏示朝鲜国王李倧：“前有日本国民人一十三名泛舟海中，飘泊至此，已敕所司周给衣

^① 《钦定八旗通志》卷一百六十五。

^② 《皇朝通志》卷九十三。

^③ 《皇朝文献通考》卷二百九十三。

^④ 《圣祖仁皇帝圣训》卷五十九。

粮。念其父母、妻子远隔天涯，深用悯恻，兹命随使臣前往朝鲜，至日本可备船只转送还乡，仍移文宣示俾彼国君民，共知朕意。”^①这是安排日本漂流人随中朝之间使节前往朝鲜，由朝鲜安排送回日本。后者也是清前期中日之间最具有政府间意味的沟通，其意极为友善，但并非直接发生在中日之间，而是通过朝鲜作为中介。朝鲜充当中日之间沟通中介的角色，也是意味着当时不存在平面化的“东亚”中日韩等国之间直接交往，信息沟通是层级递转的。

在这种情况下，清朝完全了解并认可朝鲜与日本之间的接触。乾隆十三年（1748），朝鲜国王就日本新立关白，为此将向日本派出使节事呈文清朝，乾隆帝覆准“该国照例通使。”^②即使如此，清朝对日本仍保持防范之心。雍正六年（1728）八月，浙江总督管巡抚事李卫上奏，称日本有招致内地人拘留日本，教习弓箭、制造船只、讲解律例形迹，查得相关人员在国国内家属也形迹可疑，“不无窥伺，乘有空隙，欲为沿海抢掠之谋”。同时声称清与明朝不同，沿海水师星罗棋布，战船驾驶精熟，官兵皆能奋励用命，尽可防御，但应密饬沿海官员严查往来日本商人、船只货物等。^③清朝为此加强东南沿线海上稽查戒备。

雍正六年九月李卫上呈的一份奏疏也颇有助于了解当时清朝政府对日本的心态以及双方关系之大要。疏云：“但访闻得伊等皆贪夷人倭照，争相贸易，惟恐失其欢心，措照不发，故凡有指名求索之处，无不依从。若到彼国，亦与别商同在土库，惟请去之教习人等，则另居他处，其设谋画计，皆知细底，而商等不过得其大概，多不敢言也。又闻宁波医生朱来章，向曾在彼医痊倭王，厚赠而归，现领倭照贸易。臣今托病，令人赴苏密寻。近复访得，倭夷着闽商魏德卿欲请福清县黄栢寺方丈僧人前往，约在九月终到普陀下船，以为料无人知，亦差员改装，预往普陀等候。果否到来，查实唤讯。俟此数处之人到后，如探得彼中底里，即当飞驰奏覆……以所闻倭夷于中国土产，多所未有，其仰藉于内地货物者甚殷，若骤加禁绝，则用度不便，恐致多事。是以康熙五十四年，夷人创立长崎译司，倭照给与内地商人领运。彼时督抚与海关意见不同，圣祖天地度量，特赐包容，听从其便。今莫如仰遵皇上谕旨‘抚外之道，固本防患’二语，仍循旧例，照常贸易，惟有严加稽察奸弊，实力整饬海防水陆，以备不虞，则天朝之威德，自足震慑邪心而不敢肆其狡志矣。至于噶喇叭吕宋等处，皆西南洋货物马头……虽红毛亦称狡悍，然与噶喇叭等处皆与中土尚远，非如东洋日本之近而宜防，故从前圣祖定例，西南洋许其内贩，而东洋禁其自来，亦因形势不同之故也。若朝鲜久沐本朝天恩，职责惟谨。然东洋独日本为强，邻国无不惧之。朝鲜因其相近，自然与之往来交好，亲密不问可知……”^④李卫所奏情形，中含细节，未必尽实，但该奏疏比较生动地反映出清前期朝廷对日本的心态、方针，以及对朝、日、“红毛”差异对待背后的考量。其中要点包括：认可与日本的民间贸易活动；虽允许在南洋的西方商人来华贸易，不许日本来华贸易；默许朝鲜与日本有亲密往来，但保持对日本的高度戒备。在这个视角下，当时的“东亚”秩序结构，远非“朝贡体制”或“朝贡贸易体制”所能涵盖与说明。

朝鲜虽与日本有使节往来和贸易关系，同时也对之加以防范，有时甚至夸大性地向清朝报告日本对朝鲜有不利企图。如顺治七年正月，朝鲜国王李淏向清朝报告，“据议政府报云：倭子情形可畏。去年秋间，鞭撻使臣，出言不逊。驿馆倭使，常以密书示通事，言辞甚谬。我国每年所与粮米，前皆运至屯中，今堆积驿馆，似有所待。又云：伊国叛贼，杂入汉商船内，出没沿海地方，遣使我国，言洋船若漂至，即行执送。今有汉人船漂至，不送于咫尺倭馆，直为解

^① 《皇朝文献通考》卷二百九十五。

^②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九十四。

^③ 《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一百七十四之八。

^④ 《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一百七十四之八。

送上国。其蓄憾于我，比前必甚。前后事端，已成间隙。绸缪之计，不可不早等语。臣窃念小邦自壬丁年之变，各处城郭皆坏，兵器不整者盖十有余年。今观狡倭情形，万分可虑。倘遇警急，无计奈何，惟恃天朝援兵。念东莱府距王京无十日之程，王京距帝都甚远。当小邦奏请天朝发兵之时，有何城郭器械可恃，以待援兵？今欲修筑训练，以为守御之备，因前有上谕禁止，不敢专擅。伏祈皇上体先皇帝存亡继绝之仁，法古圣人先事预防之计，鉴察本内事情，指示胜算，使小邦得免残破之患。幸甚。”^①清帝认为李溆受人蛊惑，言词夸大，并非属实，遣人切责。^②其后果然无事。

三、 余议

“亚洲”概念是随着“五大洲”之说由欧洲耶稣会士在晚明时代引入中国的。在知晓地圆和五大洲之说以后约两个世纪间，中国人并没有对这种概念、知识进行系统、严谨的追究，只是姑妄听之，存疑备考。其实，晚明及清前期中国知识、思想界对欧洲其他门类知识的态度，除了发觉其直接实用价值的以外——如火器制作，也采取类似的态度。这种表现，略微透露出中国文化重实用而不重纯粹知识的消息。对于传统上偏重实用、直接经验的人民说来，在全球化明显地触及其日常生存方式之前，“五大洲”知识之虚实并不重要，而“东亚”只有在全球意识的基础上才会成为内涵明确的概念。所以，17到19世纪中叶的两个世纪间的清朝统治者，没有“东亚”概念，是很自然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清朝自然不会去自觉建构什么“东亚秩序”。

清前期的周边关系架构，从政治角度说，体现在封贡关系中，从经济角度说，体现在贸易中。前者是官方、严格的，后者是官私掺杂的、漫漶的。从学界经常使用“朝贡体制”^③概括帝制时代后期中国的中外关系，这夸大了“朝贡”的意义，也误解了“朝贡”的地缘政治范围。清朝国际关系中最紧密的国家是朝鲜，其次是琉球、越南等“封贡”国家，再次是一般“朝贡”国。无封贡、朝贡关系的贸易国，自然关系要更疏远。日本属于最后一类。因而，从清朝政府角度看，“东亚”不是一个国际关系秩序体系。把晚近习用的“东亚”范围推溯到清前期时代的话，当时处于一个和平时期，民间为主的贸易活动使之相互联通，中日无邦交，而朝鲜则与中、日皆有直接政府间往来。对于清前期中日无政府间往来的关系格局，有学者认为可以将之称为“沉默外交”。这其实是一种通过把“外交”概念模糊化从而无中生有的办法。外交指国家之间通过使节实现交往的行为，无外交不等于无关系，而17到19世纪中叶的中日之间毕竟是和平的，今人应该对这种和平得以实现的因由加以探讨，而无需改动当时政府间关系的性质。

葛兆光先生曾就“亚洲”作为一个历史上的“共同体”的说法提出质疑：“但是从历史上看，亚洲何以能够成为，或者什么时候有成为过一个可以互相认同、有共同历史渊源、拥有共同的‘他者’的文化、知识和历史甚至是政治共同体？且不说亚洲的西部和中部现在大体信仰伊斯兰教的国家和民族，也不说文化和历史上与东亚相当有差异的南亚诸国，就是在所谓东亚，即中国、朝鲜和日本，何时、何人曾经认同这样一个共同空间？”^④这种意见是应该认真对待的。

^① 《清世祖实录》卷四十七，顺治七年正月乙丑。

^② 《清世祖实录》卷四十七，顺治七年正月壬午；《皇朝文献通考》卷二百九十五。

^③ 参看[美]费正清著，杜继东译：《中国的使节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1页。

^④ 葛兆光：《宅兹中国》，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70-171页。